



辽宁兴中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成功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辽宁兴中律师事务所

中国·大连市西岗区新开路 69 号锦绣大厦 18 层

传真：0411-83787917 邮编：116000



辽宁兴中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成功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致：海南成功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兴中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南成功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吴昌寅律师、李永娟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海南成功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海南成功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和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性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 2019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海南成功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海南成功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召集人、时间、方式、出席人员、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其他事项、备查文件等相关事项公告通知全体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和公告的主要内容有：会议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人员、参加会议登记方法、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等事项。

2. 根据本所律师实际到会并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洪安前先生主持。

3.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

4.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30 在位于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 4A 号上方港景大厦 A 座 31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的实际召开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公告的时间、地点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1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

经本所律师合理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公司股份 82,5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资料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经核查确认合法、有效。

2.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除公司上述股东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大会的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二）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三）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四）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五) 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六) 审议《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七)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

(八) 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九)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海南成功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所载明的议案完全一致。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海南成功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已列明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表决方式、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投票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其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股份数量为 82,500,000.0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反对股东股份数量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股东股份数量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股份数量为 82,500,000.0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反对股东股份数量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股东股份数量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股份数量为 82,500,000.0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股东股份数量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股东股份数量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股份数量为 82,500,000.0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反对股东股份数量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股东股份数量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股份数量为 82,500,000.0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反对股东股份数量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股东股份数量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股份数量为 82,500,000.0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反对股东股份数量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股东股份数量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股份数量为 82,500,000.0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反对股东股份数量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股东股份数量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8、《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股份数量为 82,500,000.0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反对股东股份数量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股东股份数量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股份数量为 82,500,000.0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反对股东股份数量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股东股份数量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列入表决的前述议案均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有效同意通过。会议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决议的表决结果已载入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辽宁兴中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成功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辽宁兴中律师事务所 (印章)

负责人

张玉良

承办律师

吴昌寅

承办律师

李永娟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